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  
製作買賣委託紀錄之處理流程第 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覆核，無誤後<u>應</u>依<u>時序別</u>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u>受託買賣</u>人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u>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人員</u>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p> <p>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u>電子</u>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u>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8 款第 3 目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u>；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p>	<p>一、證券經紀商接受客戶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由客戶自行輸入委託內容，經證券經紀商電腦主機自動檢查其委託內容，有異常委託時應由受託買賣人員（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覆核，無誤後依<u>時序別</u><u>即時</u>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u>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u>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u>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營業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u>等。</p> <p>前項委託紀錄之內容，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u>數位</u>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時，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u>即時</u>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另同其他委託方式之委託，於傳送本公司時加註委託傳送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p>	<p>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委託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及為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第 8 款第 3 目規定一致，爰修訂本點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送本公司時加註委託傳送  
之時間及編號，上開委託  
紀錄及電腦檔案委託紀  
錄，買賣無爭議者應至少  
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  
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